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一、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35号）第六条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

3. 《省林业厅关于转发国家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林办资〔2015〕58号）第六条 “（一）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权限。按市、县二级管理。（1）临时占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其他林地面积20公顷以上的，由市（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2）临时占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其他林地面积20公顷以下的，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受理条件

期限不超过两年，并且不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三、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材料性质 (纸质版/ 电子版)	材料份数
1	申请报告	申请单位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版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1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使用林地申请表	申请单位	所填写项目应填写齐全、准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版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项目批准单位	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版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1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版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1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补偿协议	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的补偿协议	内容清晰明确，真实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版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1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拟使用林地的有关材料	申请单位	包括：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	☉纸质版 □电子版	☉原件 1份 ☉复印件
7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各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纸质版 □电子版	☉原件 1份 ☉复印件
8	临时占用林地所在地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初步审查意见	各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纸质版 □电子版	☉原件 1份 □复印件

其它要求：

1. 所有材料应完整、清晰，要求签字的须签字，加盖公章的须盖公章。
2. 复印件上需注明日期，签名或加盖公章。
3. 身份证原件需在现场办理时核验，其他材料原件现场提交。
4. 纸质申请材料（除证件类原件），采用 A4 纸统一在纸张的左侧装订。
5. 网上提交材料的，按材料目录提交电子扫描件，电子扫描件可采用 PDF/JPG/DOC 格式。

四、现场踏勘要求

1. 是否有未批先占，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乱采滥伐行为；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研报告与现场是否一致；

- 3. 建设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 4. 是否符合临时占用条件。

附图 1、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流程图



